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对正业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00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发行方案。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8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公司实际发行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84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余额

人民币14,843.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管理账户，账号为：0730604061015200004606。

2017年8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2017年8月17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6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银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0%股份，虽然该参股比例较低，仅为财务投资，对银行经营不产生影响，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标准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关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将本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单独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0730604061015200004606

账户余额：6,530,424.75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核查，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一）股票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经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公司悬浮培养车间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建设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悬浮培养车间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建设投资	6,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合 计		16,000.00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3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补充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度实际贷款额度以及偿还贷款时间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截止2017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 XALD-2016-019）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 XALD-2017-013），剩余 1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与变更前募投项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用途、贷款行、贷款类型相同。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6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主要内容为：“为解决公司运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筹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017年6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财务资助。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一笔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当日从公司基本账户归还控股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1,000万元，2017年11月13日，公司从基本账户支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利息费用113,583.32元，年利率4.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已使用完毕，其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控股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80001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 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70,000.00
加：投资收益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25,136.0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4,224,711.2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5,662,580.00
本年度使用资金	18,562,131.28
其中：悬浮培养车间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建设投资	13,562,131.2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30,424.75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